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4)

澄清公告

董事會應聯交所之要求作出本公告，對最近一篇有關本公司所進行的若干收購事項及本公司資料的報章文章作出回應。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以澄清一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登，有關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進行若干收購事項的報章文章。

董事會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的報章上發現一篇文章（「該文章」），並謹此在以下澄清該文章內容的準確性及完備性：—

誠如該文章所述，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城市（包括重慶、杭州、寧波、深圳及中國其他城市）收購大約20間專門店。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資料全屬真確，惟從無收購位於杭州的店舖。本公司的高檔市場專門店數目合共為68間。

該文章亦聲稱，本公司於一間與Tourneau組成的合營企業中擁有51%權益。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實際上於前述合營企業中擁有65%權益而非5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的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